附件1：

中国科学院“器官重建与制造”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

申请人承诺书

**中国科学院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创新研究院：**

本人申请中国科学院“器官重建与制造”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下研究任务（填写“重点攻关方向-研究任务”名称）。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严格执行《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科学院“器官重建与制造”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管理办法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按照任务书规定的目标任务、时间节点和分工安排完成研究任务，每年应保证2/3以上时间用于专项研究，确保研究目标的高质量完成。

2.专项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在论文发表、专著出版、专利申请、奖励申请时，标注“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资助”及专项编号，单位增加标注“中国科学院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创新研究院”，代表性成果第一标注。

申请人：（签名）

申请单位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